提单欺诈赔偿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8F_90_E5 8D 95 E6 AC BA E8 c27 31989.htm 原告海南省木材公司(以下简称木材公司)因与被告新加坡泰坦船务私人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泰坦公司)、被告新加坡达斌(私人)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达斌公司)发生海上货物运输提单欺诈损害赔偿 纠纷,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。原告木材公司诉称:19 88年7月20日,原告在海南省海口市与被告达斌公司签 订了订购9000立方米马来西亚坤甸木材的购货合同。签 约后,原告依约向中国银行海口分行申请开具了以达斌公司 为受益人、编号为430H88573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 用证, 货款总金额1831500美元。但泰坦公司、达斌 公司合谋伪造海运单证,企图欺诈货款,造成原告经济损失 。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购货合同和该信用证项下的海运单证无 效,并撤销该信用证;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 1 6 3 4 6 7 . 6 8 元。被告泰坦公司和达斌公司收到起 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后,均未提出答辩。原告起诉时申请 广州海事法院冻结中国银行海口分行1988年9月2日开 具的以达斌公司为受益人的430H88573号信用证。 该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诉讼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裁定予 以准许。广州海事法院受理此案后,两次合法传唤两被告出 庭应诉,但两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遂依法进行了缺席 审理。经审理查明: 1988年上半年,原告申请并办理了 进口原木 2 万立方米的有关手续,同年 7 月 2 0 日,原告与 达斌公司在海口签订木字025-88号购货合同。合同约

定:达斌公司向原告供应马来西晋坤甸木9000立方米(允许增减10%),每立方米单价185美元,海口秀英码 头岸上交货价,货款总值1665000美元。1988年 9月25日前一批装运,由马来西亚沙巴港运到海口秀英港 。付款条件:银行即期信用证,全套清洁的已装船且运费已 付的海运正本提单一式3份,买方最迟于1988年8月1 0日前开出信用证给卖方达斌公司。合同签订后,原告向银 行申请贷款美元100万元和人民币500万元,并向海口 分行申请开具信用证。同年9月2日,中国银行海口分行依 原告申请开具了编号为430H88573的信用证,并以 电传通知了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,该信用证规定了与合同约 定一致的条款。达斌公司收到信用证后,曾三次致电原告, 要求修改信用证规定的到货日期和信用证有效期,最后展延 到货日期为1988年11月15日,信用证有效期为19 88年11月20日。原告在与被告达斌公司签订购货合同 后,于1988年9月22日、9月29日、10月10日 先后与海南省文昌县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、文昌县计委 经济开发总公司和海南华联经济贸易发展公司签订了木材购 销合同,约定原告向三家公司出售坤甸木5000立方米。 1988年11月6日,被告泰坦公司签发了正本提单一式 3份,载明:托运人达斌公司,通知人木材公司,装货港马 来西亚沙巴,卸货港中国海口秀英港,货物坤甸木2174 根,计9890立方米,货物清洁已装船且运费预付。提单 由泰坦公司盖章,代理人签名。同日,托运人达斌公司发出 跟单汇票,要求立即付款。11月16日,泰坦公司致电海 口外轮代理,通报货轮的名称为"帕特劳克罗斯"轮(PA

TROCLOS)(以下简称"帕"轮)、收货及预计到港 时间是12月4日。11月18日,"帕"轮船长致电海口 外轮代理称:该轮预计12月1日到达海口。同日,中国银 行海口分行通知原告:达斌公司已将430H88573号 信用证项下全套议付单证送达海口,要求承诺付款。原告经 审单发现: 一般木材贸易中,材积通常计算到小数点后两 位,而泰坦公司的提单与发票中记载的几种原木材积,全部 是整数,这是一种异常现象。 提单与发票记载,此批货物 中有直径40厘米至59厘米的原木1583根,直径60 厘米以上的原木有1095根,这样大材积的原木占了此批 货物的90%。把这样的大材积原木大批量地集中装在一个 船上,实际是办不到的。 泰坦公司签发的是班轮提单,适 用班轮条款。而"帕"轮船长的来电却称提单是在租船合同 下签发的,受租船合同条款约束。 泰坦公司的电报称:轮 船 1 2 月 4 日抵达海口,而"帕"轮船长的来电却称 1 2 月 1日到达。据此,原告认为其中有诈,要求中国银行海口分 行暂不付款。11月28日,泰坦公司再次致电海口外轮代 理,要求收货方提供足够的驳船使船舶速遣,并申明卸货费 用由收货方支付。12月2日,"帕"轮船长致电海口外轮 代理称,该轮装原木8043.43立方米(这与泰坦公司 签发提单上确认的货物数量不一致), 要求申办过琼州海峡 的手续, 询问能否使用雷达, 同时再次预报到港时间为12 月4日。同日,海口外轮代理电复船长,告知允许"帕"轮 进入琼州海峡,在能见度不良时使用雷达,12月13日, "帕"轮仍未抵达海口,海口外轮代理即致电泰坦公司查询 情况。同日泰坦公司电复确认"帕"轮取消去海口卸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